

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为社会培养中、高级实用型人才。五年制大专中专学历教育。

2、培养高等专科学历师资人才，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开设学前教育、艺术教育、小学教育、语文教育、科学教育等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共有预算单位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本级。编制人数 280 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280 人。实有人数 298 人，其中：在职人数 260 人，包括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260 人；离退休人员 38 人，包括退休人员 38 人。学生总人数

8478 人，其中：大专生人数 7031 人，中专生人数 1363 人，小学生人数 84 人。

第二部分 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收入预算总额为 10597.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63.04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5420.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36.55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6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5.7 万元；其他收入 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89.98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36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40 万元；上年结转 1154.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12.21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支出预算总额为 10597.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63.04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707.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57.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641.9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2.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1.6 万元，资本性支出 311.47 万元；项目支出 3890.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5.2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07.9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131.6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10036.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减少 1001.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2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和福利支出 4641.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62.3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2.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75.3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09 万元；资本性支出 311.47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86.95 万元；其他运转类支出 34.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35 万元；特定目标类支出 3855.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855.42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5420.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36.55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4984.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11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359.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51.8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604.8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2.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1.6 万元；项目支出 61.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32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9.4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7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部门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96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96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二级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1.成本项目

1) 项目概述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提升教师工作积极性，促进学校发展

2) 立项依据

为了保证学校正常运行，进行必要的聘用人员工资福利等发放，和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等日常经费支出

3) 实施主体

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 实施方案

通过成本项目，进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做好日常经费开支，保障学校有序向好发展

5) 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0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成本年度资金总额1401.34万元，其中安排财政拨款12.37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1248.97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40万元。

2.专项性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遵循节约和均衡配置原则，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好核心。优化学校资源配置，提升学校办学质量，不断促进自身有效可持续发展

2) 立项依据

优化学校资源配置，提升学校办学质量

3) 实施主体

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 实施方案

通过专项性工作经费项目，增添购买相关设备及软件等，优化学校资源配置，提升学校办学质量

5) 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0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专项性工作经费项目年度资金总额1411.97万元，其中安排财政拨款49.49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1152.48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210万元。

3.专项债券应付利息项目

1) 项目概述

发展学前教育，必须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努力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的新思路

2) 立项依据

保障学校学前教育发展，附属幼儿园有序建设运行

3) 实施主体

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 实施方案

通过专项债券应付利息项目，维持专项债券使用，发展学前教育，保证学校教育环境。

5) 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0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专项债券应付利息项目年度资金总额171.5万元，其中安排财政拨款0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171.5万元。

4.成本(课后服务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发展小学教育，按照国家课后服务政策，提升小学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2) 立项依据

解决小学家长无法按时接送学生难题，促进学生安全、健康、快乐成长。

3) 实施主体

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 实施方案

通过成本(课后服务费)项目，开通学校课后服务，及时发放课后服务教师补助，提升学生素质，培养更多优秀学生。

5) 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0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成本(课后服务费)项目年度资金总额12.7万元，其中安排财政拨款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2.7万元。

5.2023年职业教育专项资金项目

1) 项目概述

用于实训基地建设及各项配套设备设施等采购，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

2) 立项依据

完成学校实训基地建设以及各项配套设备设施采购

3) 实施主体

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 实施方案

按照市财政局相关采购要求，完成学校实训基地建设以及各项配套设备设施采购，提升学习吸引力。

5) 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0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2023)职业教育专项资金项目年度资金总额 807.91 万元，其中安排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807.91 万元。

6.其他资金项目

1) 项目概述

用于保障学校举办 CET 等考试相关考务费用以及征兵补助、相关课题经费支出，提升学校承办 CET 等考试能力，大力支持学校征兵工作顺利开展以及提升学校相关课题科研能力。

2) 立项依据

根据学校承办相应考务工作以及开展相关课题科研工作

3) 实施主体

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 实施方案

根据市财政局有关标准发放相关考务费用、征兵费用以及学校科研所需费用等

5) 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0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其他资金项目年度资金总额 50 万元，其中安排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50 万元。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3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3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教育支出—高等职业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本科、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本科、专科层次职业院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 教育支出—中等职业教育：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三) 教育支出—小学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高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高等职业专科教育、高等职业本科教育、研究生层次职业教育，是高等教育发展中的一个类型，肩负着为经济社会建设与发展培养人才的使命，同时，高等职业教育是我国职业教育体系中的高层次教育。本单位主要承起高等职业专科教育。

（四）中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是高中阶段教育的一部分，包括职业高中、普通中专，成人中专、技工学校、高级技工

学校、技师学院。它为社会输出现代化技术人员，在整个教育体系中处于重要的位置。本单位主要承书五年一贯制大专前三年中专阶贸教育，技工学院教育。